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 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考試編號	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08年度臨時人員甄選		
報考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修繕兼駕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人員		
考試日期	108年5月18日		
甄試方式	筆試成績		
應考人簽章 (須親筆簽名)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 筆試成績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如需申請複查，請於測驗結果公告日起3日內書面向本分署秘書室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申請複查者，均以本分署6樓秘書室收發收件時間(下午5時前)為憑，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。 二、 申請複查成績限筆試部分，以1次為限，選擇題部分重新閱卷。 三、 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			